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端精品工业线材智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6
六、结论	1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9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 现有项目废油处置协议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不属于“两高”项目论证意见
- 附件 9 委托书（待盖章）
- 附件 10 承诺函（待盖章）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与张家港市锦丰镇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与张家港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1 高速线材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2 本项目与荣盛特钢公司其他车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3 车间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9 本项目建成后荣盛特钢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精品工业线材智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82-89-01-9787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亚萍	联系方式	137762598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8 分 27.470 秒, 北纬 31 度 58 分 48.4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钢压延加工 313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数据投备〔2026〕33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		

	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文号:苏政复〔2025〕5号 (2)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年修改)》的批复 文号:张政复〔2022〕154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9〕41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明确坚持整体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理念，沿江优化、中心集聚、多点引领，规划形成“一城、一港、四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杨舍-塘桥主中心。延续杨舍主城和塘桥副城联动发展路径，提高城市首位度，加快集聚高端服务功能，塑造创新资源和高端服务的集聚核心。“一港”即保税区市域副中心。依托沿江港口优势，推动临港制造和保税功能转型升级；提升市级公共服务，整合香山、双山岛、张家港湾生态文旅资源，提升商业商务配套能力、畅通对外交通快速联系，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对市域西部的辐射能级。“四片区”为锦丰沿江制造片区、乐余田园风光片区、南丰特色产业片区、凤凰历史文化片区。锦丰沿江制造片区包括大新镇和锦丰镇，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以沙洲新城为依托促进杨锦一体化发展，提升大新镇区功能，为临港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南丰特色产业片区为南丰镇，发挥冶金、机械等产业优势，发展新能源等特色产业，依托永联小镇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小镇；乐余田园风光片区包括乐余镇和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结合西水道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与田园风光休闲功能，打造城市“后花园”；凤凰历史文化片区为凤凰镇，依托凤凰山、恬庄古镇等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业，打响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品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通过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对照，本项目位于锦丰沿江制造片区，属于“四片区”之一；通过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对照，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附图 4。综上，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2、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相符性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南至港丰公路，北至长江，西至港城大道，东至人
--	---

	民路；规划面积 50.43 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基准年 2016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2）规划定位、功能与目标 ①规划定位与功能 以国际冶金和高端制造业为基础的多产业复合型绿色生态城区，主要功能为沿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 ②规划目标 规划总目标：积极落实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全面推动冶金工业园完成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建设创新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示范性园区。 （3）产业发展 ①产业定位 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②产业布局 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优化沙钢冶金工业区、提升循环工业区、培育新兴工业区，发展休闲旅游和物流服务。 （4）空间布局 强调“产城融合”的先进理念，保证产业用地、生活用地的就近和均衡布局，同步推进产业和城市建设。同时针对不同居住人群不同的需求，结合交通模式和地形条件，规划应用不同的用地形态和公共设施布局方式，构建各具特色的多元化社区，促进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的协调发展。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一心”的空间格局，具体为： “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向北延伸与南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锡通高速公路和苏通高铁区域发展轴带作用，江海联动、辐射南北。滨江发展轴线主要包括沙钢、玖隆物流三期、滨江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突出冶金产业特色，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等产品加工链的拓展。 “一带”，即工业转型提升带。工业转型提升带：沿二千河东侧往
--	---

北延伸，承载着市域空间的外溢功能组团、新兴产业组团，形成新兴产业到传统产业递推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

“一心”，锦丰老镇服务中心。锦丰老镇服务中心，即港丰公路以北锦丰镇区，是锦丰镇生产综合服务组团，结合原有镇区的建设进行提升和改造，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绿地水系环境、商业服务的提升，以及配套部分职工宿舍及公寓，以满足新增工业组团的需求。

（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位于产业布局中的“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本项目为高端精品工业线材智造项目，行业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产业，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区，属于冶金园支柱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3、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 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锦丰镇行政区域范围，面积 114.32 km²。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用地布局规划

锦丰镇总用地面积为 114.32 km²，非建设用地 7535.09 hm²，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3896.91 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3421.00 hm²，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25.23 hm²，规划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31.15 hm²。

（3）产业选择

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4）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两带”的产业布局。“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依托沙钢等原有的冶金及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业能级。滨江发展轴线主要包括沙钢、玖隆物流三期、滨江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突出冶金产业特色，加快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产品加工链的拓

展。“两带”，即农业产业发展带、新兴产业发展带。农业产业发展带：凭借一千河清水走廊优势，对接并辐射张家港。新兴产业发展带：沿二千河东侧往北延伸，承载着市域空间的外溢功能组团、新城产业融合组团及新兴产业组团，形成新兴产业到传统产业递推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带。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青草巷批发市场、生产研发、创客空间、新兴工业等产业。

（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位于产业布局中的“一轴”，即滨江产业发展轴。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炼铁、炼钢等的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生产产品属于先进钢铁材料，因此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行业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符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2 年修改)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4、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钢压延加工，新建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位于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区，属于冶金园支柱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为沙钢钢铁其他生产车间，不占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项目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对周边人居环境影响较小。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域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不属于化工项目，未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严格落实了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关于钢铁产业布局要求。
	3	严格开发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	建设项目符合用地及产业规划，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则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本项目新增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属于冶金园支柱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园区准入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市内进行平衡。本项目新建高速线材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5、与区域用地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6.192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6234平方千米；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类3处，总面积6.2145平方千米，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苏州张家港双山岛省级湿地公园和江苏苏州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29.8554平方千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根据企业土地证（见附件3），企业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附图4； 综上，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最新“三区三线”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车间边界西北方向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5.1k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位于北侧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最近距离为 1.3km，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表 1-2、表 1-3。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km	方位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72 平方公里	5.1	西北

表 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情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km	方位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1.3	北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现有厂区内。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其边界最近距离为 5.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最近距离为 1.3km。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批准）的

	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2025 年，张家港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全年优良 293 天，优良率为 80.3%。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5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未达到《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1.9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83，酸雨出现频率为 17.9%，较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 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推动机动车、工程机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建设“净美苏州”，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城市保洁水平。到 2027 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稳定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2035 年下降到 26 微克/立方米左右。届时区域 PM_{2.5} 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②地表水 根据《2025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略有下降。 主要考核断面，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
--	--

达 III 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

③声环境

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一般。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2 类、3 类、4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次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给，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

对照《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冶金园）”和“冶金园环境准入负面（指标限值）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范围，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主导产业：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2）对于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管理；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生态红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要求管理。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8.50km²，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	（1）本项目为高速线材生产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2）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和管控区，距离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5.1km，距离长江（张家港市）重要

		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除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1.74km²，生态用地及绿地 0.12km²，限制占用。	湿地空间约 1.3km。 (3)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位于沙钢现有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生态用地、绿地和水域。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发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2)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 2020 年 PM_{2.5} 浓度不超过 40 (μ	(1) 本项目属于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项目，建设完成以后需要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不新建燃煤发电站。 (2) 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 (3) 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高速线材车间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4)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 8.5t/a、氮氧化物排放量 76.13t/a、颗粒物 4.61t/a；无组织颗粒物 0.289t/a。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5) 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8.5t/a，绩效值为 0.015 千克/吨钢，满足钢铁行业环境准入限值。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g/m³)。③一干河达到Ⅱ类水标准，二千河达到Ⅳ类水标准，长江与十三圩港交界处达到Ⅲ类水标准，其余冶金园段达到Ⅱ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4) ①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 6741.14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4436.15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4830.93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138.56 吨/年，PM_{2.5} 排放量小于等于 3381.68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7016.63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5027.4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4910.01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16.47 吨/年，PM_{2.5} 排放量小于等于 3437.0 吨/年。②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663.36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64.08 吨/年，总氮小于 175.65 吨/年，总磷小于 7.51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588.02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44.30 吨/年，总氮小于 144.72 吨/年，总磷小于 4.54 吨/年。 (5) 冶金园主要包括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等，根据冶金园行业特征，制定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清单：1、钢铁行业环境准入限值：SO₂ ≤ 0.68 千克/吨钢；烧结、球团工序颗粒物浓度 ≤ 45 毫克/立方米；烧结、球团工序二氧化硫浓度 ≤ 190 毫克/立方米；烧结、球团工序氮氧化物浓度 ≤ 290 毫克/立方米；钢渣综合利用率 90%以上。2、玻璃制造环境准入限值：废水产生量 ≤ 0.001m³/重量箱；COD_{Cr} 产生量 ≤ 0.04g/重量箱；SS 产生量 ≤ 0.06g/重量箱；SO₂ 产生量 ≤ 0.1kg/重量箱；NO_x 产生量 ≤ 0.1kg/重量箱；颗粒物产生量 ≤ 0.015kg/重量箱。	
环境 风险 管控	(1) 冶金园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冶金园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	(1)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 ①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②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③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④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⑤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⑥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⑦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⑧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⑨禁止（a）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b）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c）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d）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e）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f）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g）围湖造地；（h）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开发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布局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4)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围护与警示标识。 (5)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储罐，项目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无新增环境风险，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6000m³ 和 1 座 4000m³ 事故应急池。 (6)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情形。 (7)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农用地。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	---	--

		范围。 (4) 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6)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9050 万吨/年 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50.4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25.33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6.43 平方公里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	(1) 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新鲜水用水 561600t/a，满足要求； (2)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3) 本项目能源利用

		利用上线：非冶金行业：0.5 吨标煤/万元。冶金行业：560 千克标煤/吨钢	主要为电能和焦炉煤气；根据企业节能报告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高速线材车间能耗为 0.109 吨/0.136 吨标煤/万元（当量值/等价值）； 52.485/65.279 千克标煤/吨钢（当量值/等价值），符合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4）本项目不利用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5）本项目为高速线材生产项目，属于钢压延行业，本项目新增用水 561600t/a，绩效值为 1.02m³/吨钢，综合能耗 52.485/65.279 千克标煤/吨产品（当量值/等价值），符合开发区制定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6）本项目为高速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中厚板轧钢，不涉及烧结、高炉炼铁、炼钢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开发区主要包括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根据开发区行业特征，制定行业资源利用上线清单：1、钢铁行业环境准入限值：新水量≤3.2m³/吨钢；综合能耗≤560 千克标煤/吨钢；产能利用率 80%以上；退出烧结工序能耗≤53kgce/t；高炉工序能耗≤415kgce/t；转炉工序能耗≤-15kgce/t。2、玻璃制造环境准入限值：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2kgce/重量箱；平板玻璃熔窑热耗≤5650kj/kg；锡耗≤0.7g/重量箱；取水量≤0.002m³/重量箱	
		①钢铁行业：中厚板轧钢：工序能耗≤1.7GJ/t，生产取水量≤0.45m³/t。烧结：工序能耗（以标煤计）≤47kg/t，固体燃料消耗（以标煤计）≤40kg/t，生产取水量≤0.25m³/t；高炉炼铁：工序能耗≤385kgce/t，生产取水量≤1.0m³/t；炼钢：工序能耗≤-20kgce/t，生产取水量≤1.0m³/t；铁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折标煤）≤1850kg/t，单位产品新水消耗量≤5.0m³/t。②机械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2kg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18.48t/万元，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80%	
表 1-5 项目与冶金园环境准入负面（指标限值）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指标	钢铁行业环境准入限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强度	➤ SO₂≤0.68 千克/吨钢； ➤ 烧结、球团工序颗粒物浓度≤45 毫克/立方米； ➤ 烧结、球团工序二氧化硫浓度≤190 毫克/立方米； ➤ 烧结、球团工序氮氧化	本项目新增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绩效值 0.015 千克/吨钢；不涉及烧结、球团工序；不涉及钢渣综合利用。	相符

	物浓度≤290 毫克/立方米; 钢渣综合利用率 90%以上		
资源 利用 效率	➢ 新水量≤3.2 m³/吨钢; ➢ 综合能耗≤560 千克标煤/吨钢; ➢ 产能利用率 80%以上; ➢ 退出烧结工序能耗≤53 kgce/t; ➢ 高炉工序能耗 ≤415 kgce/t; - 转炉工序能耗≤15 kgce/t	本项目新水量绩效值 1.02m ³ /吨钢; 根据项目节能报告,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高速线材车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52.485 千克标煤/吨钢 (当量值), 符合综合能耗≤560 千克标煤/吨钢要求; 产能利用率不小于 85%。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钢压延加工 C3130,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5 年版) 》,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 生产产品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23) 》“3 新材料产业-3.1 先进钢铁材料”, 不属于所列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和装置 (见附件 10);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 年本)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2024 年本) 》中所列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 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 》, 本项目从事钢压延加工, 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 为许可准入事项;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2024 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张家港市锦丰镇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 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 为重点区域 (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 (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 (流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是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5、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149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0 个和一般管控单元 78 个，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根据《更新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控单元内，

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处不再重复分析。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并落实太湖流域相关法律法规。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主要是新建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总量中平衡；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域或双源供水。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将制定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新增用水 554400t/a，本次建设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占用耕地；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改）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

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废水为高压除磷废水、冲渣废水、其他直接冷却水排水和间接冷却水排水，高压除磷废水、冲渣废水、其他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旋流装置处理后经过冷却塔降温，回用于生产，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塔定期排水进入厂区内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	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	相符

			区域内，符合有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	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建立健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	相符
3	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入河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高速线材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全部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要点，“二、科学调整化工行业布局，（一）……。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对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设、配套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以及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化工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搬离原址，进入合规园区，整顿改造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三、统筹推动钢铁行业布局调整，（一）加快构建沿江沿海协调发展新格局。根据国家关于钢铁行业转型升级要求，结合全省“1+3”功能区发展定

位，通过兼并重组、产能置换等市场化办法，统筹谋划、稳步实施钢铁行业布局战略性调整。所有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置换等钢铁冶炼项目，原则上只允许在沿海地区规划实施，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到2020年初步形成沿江沿海两个钢铁产业集聚区，沿江钢铁产业集聚区重点是结构调整、做精做优，沿海钢铁产业集聚区重点是提高质量、做大做强，带动形成若干个精品型特钢企业。（二）大力推动分散产能的整合。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产能置换、差别电价、超低排放等标准，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等手段推动全省分散产能整合，加快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实施环太湖、沿江、沿运河等区域的相对落后冶炼产能退出和搬迁工作，距太湖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的所有冶炼产能，20公里以内的600m³及以下高炉、50吨及以下转（电）炉必须在2020年前全部退出、搬迁，40公里以内的500m³及以下高炉、45吨及以下转（电）炉必须在2020年底前按照国家减量置换要求，扩建升级为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明确的鼓励类装备。各地要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附件3）要求，严把准入和淘汰两端，加快推动区域钢铁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徐州市要按照总量调减、结构调优的原则，下大力气整合分散冶炼产能，到2018年底前整合关停所有独立炼铁企业，钢铁企业数量减少到10家以下；到2020年前，徐州市冶炼产能比2017年下降30%以上，整合形成1-2家装备水平高、长短流程结合、能耗排放低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本项目为扩建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搬迁转移、产能并购或置换等钢铁冶炼项目。本项目位于沿江地区，建设单位为钢铁生产企业，距离太湖约 60km，距离长江 1.2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内进行平衡。符合《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要求。

9、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9〕41号）相符性

根据苏政办〔2019〕41号文“五、工作要求”第二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要坚决严禁新增产能，到2020年全省粗钢总产能控制在1.15亿吨以内，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1750万吨去产能任务。原则上做到“一个不得，两个不增”，即严禁未经省政府同意的省

外产能调入，确保不新增全省钢铁产能总规模，确保不新增除沿海地区外的各县（市、区）钢铁产能规模及第三条规定，强化环保措施。严格落实苏办发〔2018〕32号文件和《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13号）中明确的江苏省钢铁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高速线材生产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炼钢，新增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先进钢铁材料，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江苏省钢铁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办〔2019〕41号文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

表 1-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不属于
	炼钢（3120）	非合金粗钢、低合金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不属于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为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 C3130，本项目产品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 新材料产业-3.1 先进钢铁材料”，不属于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
	铁合金冶炼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	矿热炉、电弧炉	不属于

	(3140)	熔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备注 1	“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为准。新上“两高”项目能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 1 级能效标准		本项目新增产品产能项目，根据企业能评报告，企业综合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电设备达到 1 级能效标准
备注 2	上述“产品”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产品”注明“不包括”“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装置”注明生产装置的，则相应行业小类中使用该生产装置的项目为“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品”注明“除外”的，本项目所含能效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均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因此本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工业线材智造项目已通过专家论证，认定企业所生产产品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新兴产业（见附件 10）。综上所述，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1、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

表 1-10 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本审批原则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炼铁 311（含烧结、球团）、炼钢 312、钢压延加工 313 以及煤炭加工 252 中炼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	相符
二、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不占用生态红线和耕地，满足“三区三线”要求；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煤炭消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内进行平衡。	相符
三、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不占用生	相符

	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 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态红线和生态环境管控空间，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钢压延行业，在合规园区范围内，满足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依托沙钢钢铁现有生产基地，不新增用地。	
	四、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鼓励独立焦化企业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焦炉优先采用烟气循环、多段加热、负压装煤等源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机械化原料场、烧结烟气循环、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行业，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企业现有项目满足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清洁生产水平不会降低。本项目不新增高炉、电炉和焦炉。	相符
	五、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产生的废气排放均能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	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不新增高炉、电炉等设施,新增使用焦炉煤气,属于煤气高效利用。	相符
	七、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要求。	企业厂区已按要求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次建设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相符
	八、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焦化项目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等相关要求;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焦化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已按要求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等要求。	相符
	九、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	相符

	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要求。	放。	
	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本项目已按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建筑物。	相符
	十一、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本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将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相符
	十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属于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需要实行现役源2倍量削减，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实行等量削减。	相符

	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十四、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厂界环境噪声等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监测，已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联网，本项目不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为沙钢集团主要生产控股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 荣盛特钢现转炉特钢车间、炼钢连铸车间、棒线三车间（1#、2#线）、棒线六车间 1#线、棒线一车间 1#线等，主要产能包括炼钢 385 万吨、热轧材 260 万吨。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为了提升公司高品钢市场份额，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生产线配备智能燃烧加热炉、高刚度短应力轧机、进口普瑞特高速区设备，并配套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智能化设备，项目总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新增公辅等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优质碳素结构钢、弹簧钢、冷锻钢、焊丝钢等高品质线材 5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受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中“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工业线材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高端精品工业线材智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内； 总投资：500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新增建筑 55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生产线配备智能燃烧加热炉、高刚度短应力轧机、进口普瑞特高速区设备，并配套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智能化设备，新增优质碳素结构钢、弹簧钢、冷锻钢、焊丝钢等高品质线材 55 万吨；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110 人，本次建设项目不新增员工；
-------------	---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年运行时间 7200h。

2.2.1 产品方案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智能燃烧加热炉、高刚度短应力轧机、进口普瑞特高速区设备，并配套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智能化设备，新增优质碳素结构钢、弹簧钢、冷镦钢、焊丝钢等高品质线材 55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高端精品工业线材生产线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年设计能力 (万 t/a)	运行时间 (h/a)
1	高端精品工业线材	优质碳素结构钢	5-6.5	36	7200
2		冷镦钢	5.5-16	6	
3		焊丝钢	5.5-6.5	5	
4		弹簧钢	5.5-16	4.5	
5		工具钢	5.5-10	2	
6		轴承钢	5.5-16	1	
7		针布钢丝	5.5	0.5	
合计			/	55	

2.2.2 生产设备

本次建设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同时新增公辅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新增加热炉、粗轧机、中轧机、预精轧机、精轧机组、减径机组及相应辅助生产设施等，新建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新增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加热工序	加热炉	1500kW	1	/
2	轧制工序	粗轧机	800kW	6	/
3		中轧机	800kW	4	/
4		中轧机	1000kW	2	/
5		预精轧机	1000kW	2	/
6		预精轧机	800kW	2	/

	7		预精轧机	750kW	2	/
	8		精轧机组	6800kW	1	/
	9		减定径机组	4800kW	1	/
	10	辅助生产系统	上料台架	90kW	1	/
	11		入炉辊道	3kW	25	/
	12		翻转冷床前辊道	3kW	18	/
	13		翻转冷床后辊道	3kW	15	/
	14		出炉辊道	3kW	19	/
	15		粗轧前夹送辊	37kW	1	/
	16		粗轧机组后飞剪	450kW	1	/
	17		中轧机组后飞剪	450kW	1	/
	18		预精轧机组保护罩提升	5.5kW	2	/
	19		精轧机组前飞剪夹送辊	75kW	1	/
	20		精轧机组前飞剪	214kW	1	/
	21		精轧机组前碎断剪	110kW	1	/
	22		精轧机保护罩提升	5.5kW	2	/
	23		减定径机组前飞剪夹送辊	160kW	1	/
	24		减定径机前飞剪	160kW	1	/
	25		吐丝机前夹送辊	160kW	1	/
	26		吐丝机	315kW	1	/
	27		吐丝机弯管机	0.75kW	1	/
	28		高压水除鳞系统	250kW	4	3用1备
	29	环保设施	风机	风量 =100700m³/h	1	/
	30		风机	风量 =23000m³/h	1	/

2.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建设项目新建一条高端线材生产线，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高速线材车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成分、规格	状态	年耗量 (万 t/a)	最大贮存 量 (t)	来源	运输 方式	备注
----	-------	----	----------------	---------------	----	----------	----

连铸坯	钢坯	固	56.7	/	依托现有	辊道输送、汽运	/
轧辊	主要成分钢材	固	0.0165	15	外购	汽运	
润滑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	液	0.0055	5	外购	汽运	
液压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添加剂等	液	0.0055	5	外购	汽运	
耐火材料	主要成分二氧化硅等	固	0.0176	20	外购	汽运	/
焦炉煤气	60.64% H ₂ 、20.98% CH ₄ 、7.3% CO、4.97% N ₂ 、2.04% CO ₂ 、1.95% CNHM、0.57% O ₂ ，1.55%其它	气	2592 万 m ³ /a	3.6	依托沙钢集团	厂内管道输送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料的理化性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淡黄色至淡棕色透明液体，略带轻微矿物油气味，pH 值 7.0-8.0（中性），熔点/凝固点 < -20℃，沸点/沸程 > 300℃（分解），相对密度（水=1，20℃）0.88-0.92，蒸气密度（空气=1）> 1（约 3.5），饱和蒸气压（20℃）< 0.1 kPa，闪点（闭杯）≥ 180℃	遇明火、高热可燃，容器受热可能开裂爆炸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000 mg/kg；LC ₅₀ （大鼠，吸入，4 h）> 1000 mg/m ³ ，属低急性毒性
焦炉煤气	无色、有臭味、有毒的易燃易爆气体；密度：0.45 ~ 0.55 kg/m ³ （本项目取 0.452）；热值：16800 ~ 18900 kJ/m ³ ；着火温度：550 ~ 650℃；爆炸极限：4.72% ~ 37.59%	遇高热和明火可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重度患者有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
液压	主要由矿物油、添加剂等组成，常温下为琥珀色液体，不溶于	可燃	/

油	水，沸点大于 290℃，性质稳定			
耐火材料	耐火度不低于 1580℃无机非金属材料。无闪点，不燃烧，不熔融、不易分解。		/	/

2.2.4 工程内容

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建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高速线材车间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高速线材生产车间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后新增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主要包括 1 座加热炉、6 架粗轧机组、6 架中轧机组、6 架预精轧机组、8 架精轧机组、4 架减定径机组，设计产能 55 万吨/年；同时在主厂房外新建一座公辅辅助用房，主要包括电气室、循环水房、污水处理设施、轧线除尘设施等，共计面积 5500m²	/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依托沙钢集团，面积 3500m²	/
		煤气柜	依托沙钢现有 2 座 5 万 m³焦炉煤气柜	
公用工程		给水	高速线材车间总用水量 4128t/h，其中循环水量 4051t/h，补充新鲜水用量 77t/h，除盐水量 10t/h	
		排水	高压除鳞水废水、冲渣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经过进入双旋流设施处理后进入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现有 15 万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 8800 万 kwh，依托厂内发电站发电	/
		供气（压缩空气）	本项目新增压缩空气用量 6000m³/h，依托现有压缩空气 32×1.5 万 m³/h	/
环保工程	高速线材车间	加热炉排放口	燃用净化后煤气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精轧机废气排口	塑烧板除尘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洒水抑尘，加强轧钢厂房封闭	
	废水处理		高压除鳞废水、冲渣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经过进入双旋流设施处理后进入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现有 15 万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固废	危废仓库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面积 2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新增一般固废仓库 1 座，面积 50m ²	/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设施		依托沙钢集团现有应急事故池 1 座 6000m ³ ，1 座 4000m ³	/

2.2.5 水平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包括高压除鳞废水、冲渣废水、直接冷却水废水和间接冷却水废水；其中高压除鳞废水、冲渣废水、直接冷却水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经过进入双旋流设施处理后进入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间接冷却水废水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现有 15 万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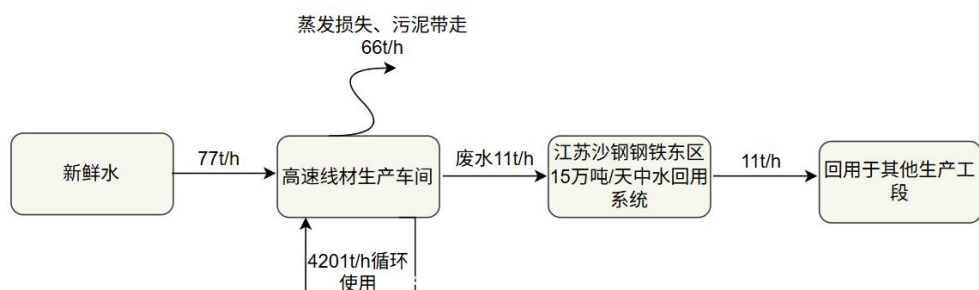


图 2-1 高速线材车间水平衡图

2.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改造后划分为加热炉区、轧机区域、辅助生产设施区域，各生产区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内部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1。

2.2.8 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沙钢厂区内，周边均为沙钢厂区其余生产车间；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	---

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2.3.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荣盛特钢现有厂房改造及配套公辅用房的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5500 m²，施工期的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的建设、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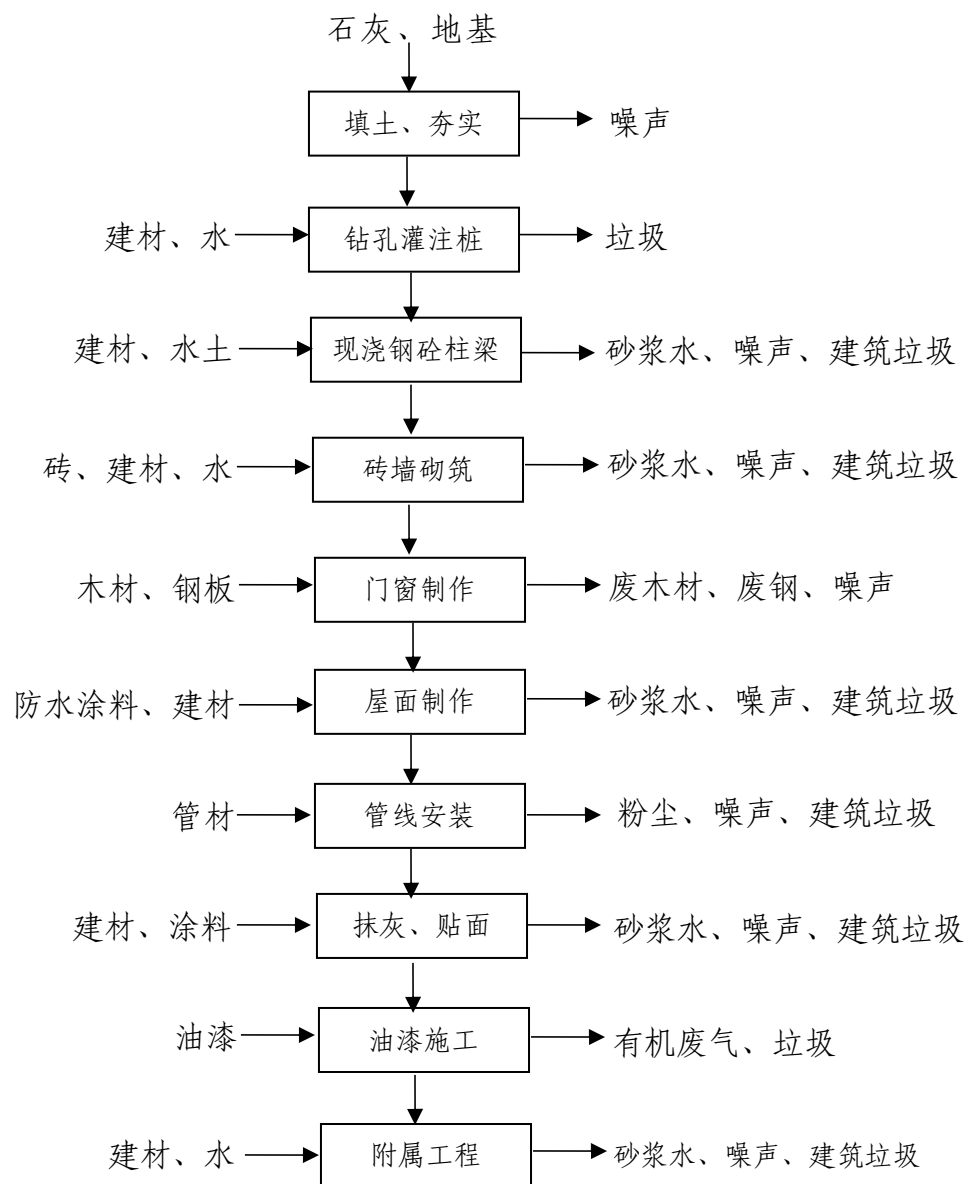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围挡

先将建设地用木质板或者砌一圈围墙将建设地和外界围挡起来，做好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2) 挖方

	将建设地按照设计的地基深度等进行挖方施工，主要污染物有土石方、噪声、汽车尾气等。 (3) 填土、夯实 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然后用 10~12t 的压路机分遍碾压，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挖填土的粉尘。 (4) 钻孔灌注桩 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粉尘。 (5) 现浇钢砼柱梁 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6) 砖墙砌筑 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该工段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碎砖等建筑垃圾。 (7) 门窗制作 利用各种加工器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各种废弃的下脚料等。 (8) 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碎砖瓦、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9) 管线安装 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住房的水、电、管煤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建筑垃圾。 (10) 抹灰、贴面 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砂
--	---

浆、废弃的涂料包装桶等固废。

(11) 油漆施工

本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因需进行油漆作业的工件很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该工段还会有废弃的油漆包装桶等固废产生。

(12) 附属工程

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窨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粉尘，以及废砂浆、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活动会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废水以及建筑和生活垃圾等环境污染因子。

①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等等，这部分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②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建筑材料堆放、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粉尘及扬尘等。

③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设备安装，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

④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油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会产生二次污染。

2.3.2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新增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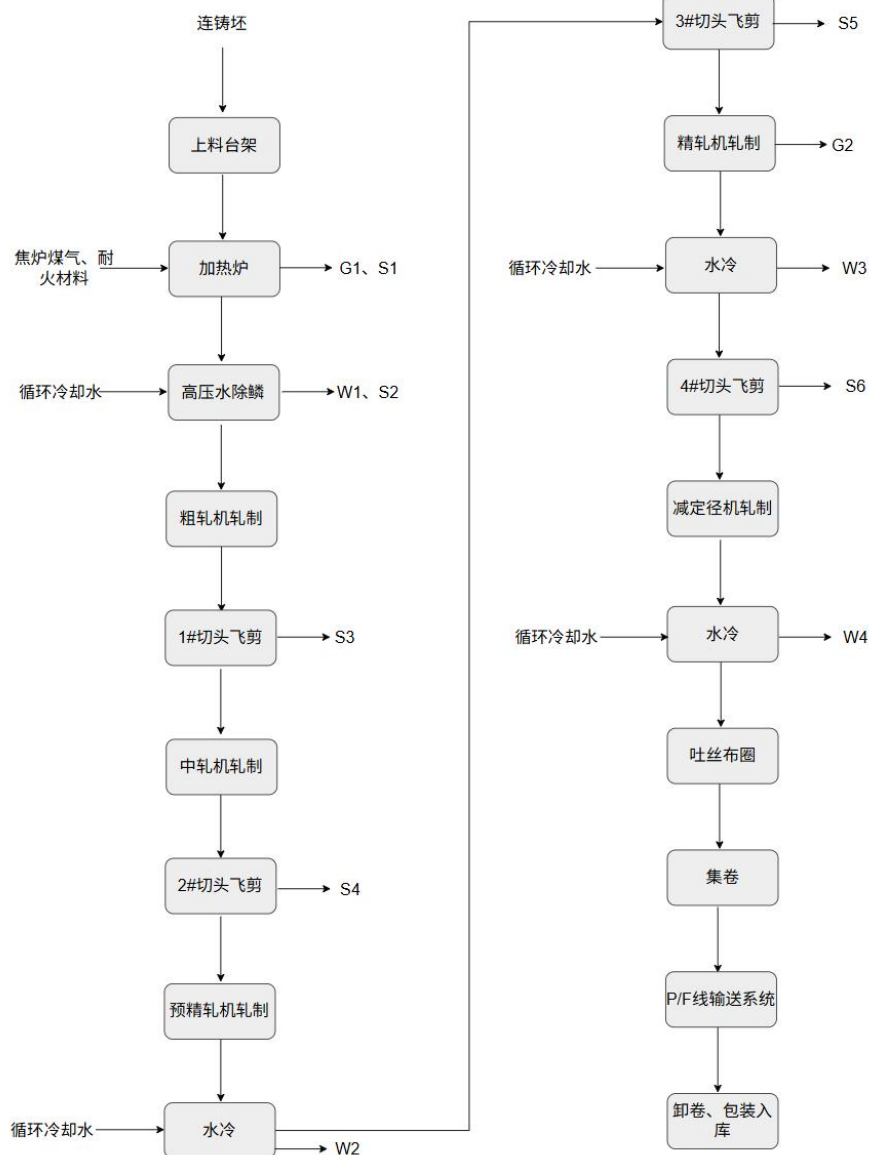


图 2-2 高速线材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整体的工艺流程为：连铸坯通过吊车吊运到上料台架上，经过输送辊道进入侧进侧出的步进梁式加热炉加热，加热炉温度 1050℃~1180℃，加热时间一般为 110 分钟，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G1，加热炉维修过程更换耐火材料，会产生废耐火材料 S1。加热完成后在加热炉出口端设置高压水除鳞装置，高压水除鳞水压约 18~25MPa，主要是利用高速水流对连铸坯表面进行冲洗，将表面形成的氧化铁皮冲洗掉，本处会产生一定的高压除鳞废水 W1、氧化铁皮 S2。经过高压除鳞，钢坯表面洁净，进入粗轧机进行轧制，本项目设置 6 架平立交替布置的短应力线轧机，实现连续无扭转轧

制，钢坯经过多道次轧制，逐步由方形断面轧制形成矩形-近圆形中间坯，轧制过程中通过压下制度控制断面尺寸，保证延伸均匀；粗轧机出口设置1#飞剪装置，对中间坯进行切头、切尾，去除开裂、不规则端头，防止后续卡钢，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钢 S3；经过飞剪后的粗轧坯进入后续中轧机组，本项目中轧机组设置6架中轧机组，平立交替布置，机架间设置活套实现无张力轧制，中轧机组通过控制轧制速度匹配，对粗轧坯继续进行减径、延伸，进一步缩小断面；中轧出口设置2#飞剪，再次进行切头，保证进入预精轧的料形规整，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废钢 S4。经过飞剪的轧坯进入预精轧制，本项目设置6台预精轧机组，对中轧坯进行精密轧制，进一步缩小轧坯断面，预精轧机组采用活套调节张力，保证料形稳定、尺寸精度高，为精轧提供合格料形。预精轧后设置水冷装置，适当降低轧制温度，控制晶粒细化；预精轧机组后设置3#飞剪，再次进行切头、尾，保证进入精轧的料形规整，此过程产生冷却废水 W2 和废钢 S5。经过切头尾后的轧坯进入精轧机组，精轧机组可以实现高速、无扭转、大压下量连续轧制，精轧过程严格控制温度与辊缝，保证直径公差、椭圆度、表面质量；精轧机后设置水冷装置，用于控制进入减定径机组的轧件温度。精轧机组后设置4#飞剪，用于事故碎断、分段剪切及定尺控制；精轧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G2（轧制过程不使用轧制油，因此不会产生轧制油雾）、冷却废水 W3、废钢 S6。经过精轧后的轧坯进入最终减定径机组进行轧制，减定径机组实现精密定径，消除精轧后尺寸波动、椭圆度、头尾尺寸不均，保证通条尺寸一致，满足高端用户要求。减定径机组后经水冷装置冷却到合理温度进行吐丝。进入散卷头部辊道。根据不同的钢种来控制合理的冷却速度：需要缓冷的合金结构钢、冷镦等钢种，散卷在带保温罩的辊道上慢速输送，进行延迟型缓慢冷却；需要快速冷却的高碳钢，散卷可以通过具有大功率风机的辊道进行快速冷却，获得良好的力学性能；在3段冷却辊道后预留有集卷站（热集卷站），为后续需在线缓冷的产品留有保温隧道的位置。风冷线上的散卷在集卷站集卷至立式卷芯架，然后运输、翻转并通

过横移小车托出挂到 P&F 线上。散卷在 P&F 线上继续冷却，并依次完成检查、头尾剪切、压紧打捆、称重、挂标和包装，最后将包装好的盘卷在卸卷站卸下，通过吊车及电动平板车运往成品仓库进行存放，或由立体库受卷小车将盘卷运至立体库或线卷成品跨进行存放。

2.3.3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生产线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高速线材车间生产线	加热炉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轧制废气	G2	颗粒物
固废	轧钢	加热炉维修	S1	废耐火材料
		高压水出鳞	S2	氧化铁皮
		切头飞剪	S3、S4、S5、S6	废钢
		维修	S	废油
		废水预处理	/	含铁污泥
		废气治理设施	/	除尘灰
噪声	生产	各类设备噪声	N	噪声
废水	高速线材生产	高压除鳞废水	W1	pH 值、COD、SS
		直接冷却水排水	W2、W3、W4	pH 值、COD、SS、石油类
		冲渣废水	/	pH 值、COD、SS
		间接冷却水排水	/	pH 值、COD、SS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为沙钢集团主要生产控股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

荣盛特钢现转炉特钢车间、炼钢连铸车间、棒线三车间（1#、2#线）、棒线六车间 1#线、棒线一车间 1#线等，主要产能包括炼钢 385 万吨、热轧材 260 万吨。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和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建设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张环发〔2016〕67号	正常投产	/
炼钢绿色循环减量提升技改（转炉）项目	苏环审〔2021〕28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产品结构调整新增真空脱气炉（RH）项目	苏环审〔2023〕16号	正常投产	已验收
转炉厂二车间、特钢车间一次烟气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332058200000245	正常使用	/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排气筒登记表项目	环评登记表 202432058200000272	正常使用	/

表 2-8 荣盛特钢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序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 t/a）	运行时间（h/a）	备注
1	炼钢连铸	转炉四车间（特钢车间）	连铸坯	250	7920	/
2		120t 转炉车间		132.3		
3	轧钢	棒线 3 车间 1#线	棒材、线材	80	7920	
4		棒线 3 车间 2#线		50	7920	
5		棒线 1 车间 1#线		80	7920	
6		棒线 6 车间 1#线		50	7920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拥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建有有效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依法获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见表 2-9。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

测机构进行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以及进行信息公开。

表 2-9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项目	执行情况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申领。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744815499F001P，重点管理。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污染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均满足要求
是否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已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是否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已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2.4.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产品包括棒材和线材、连铸坯，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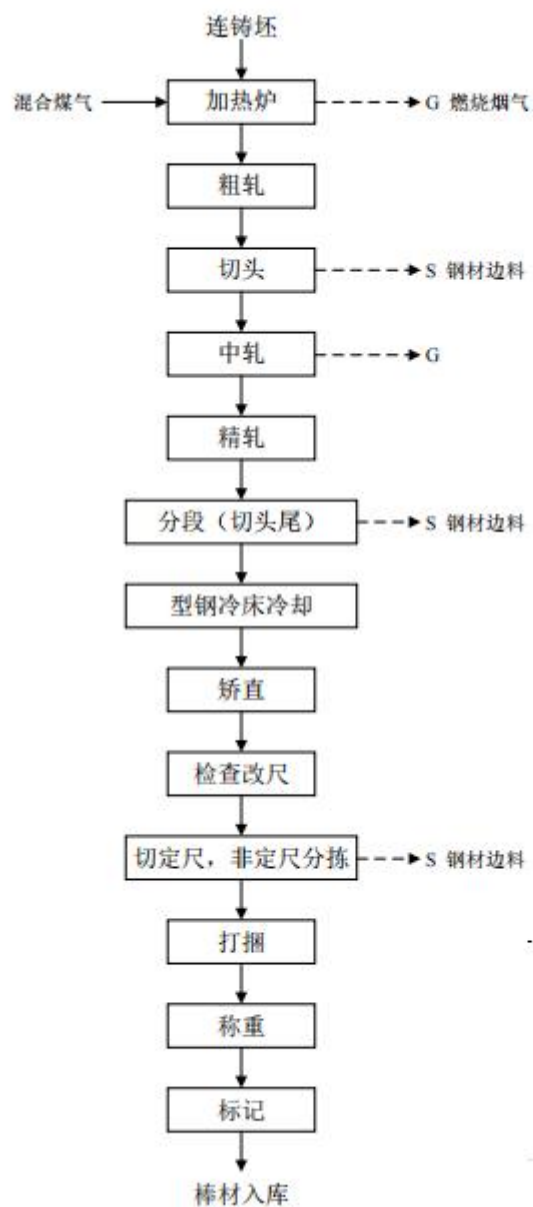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棒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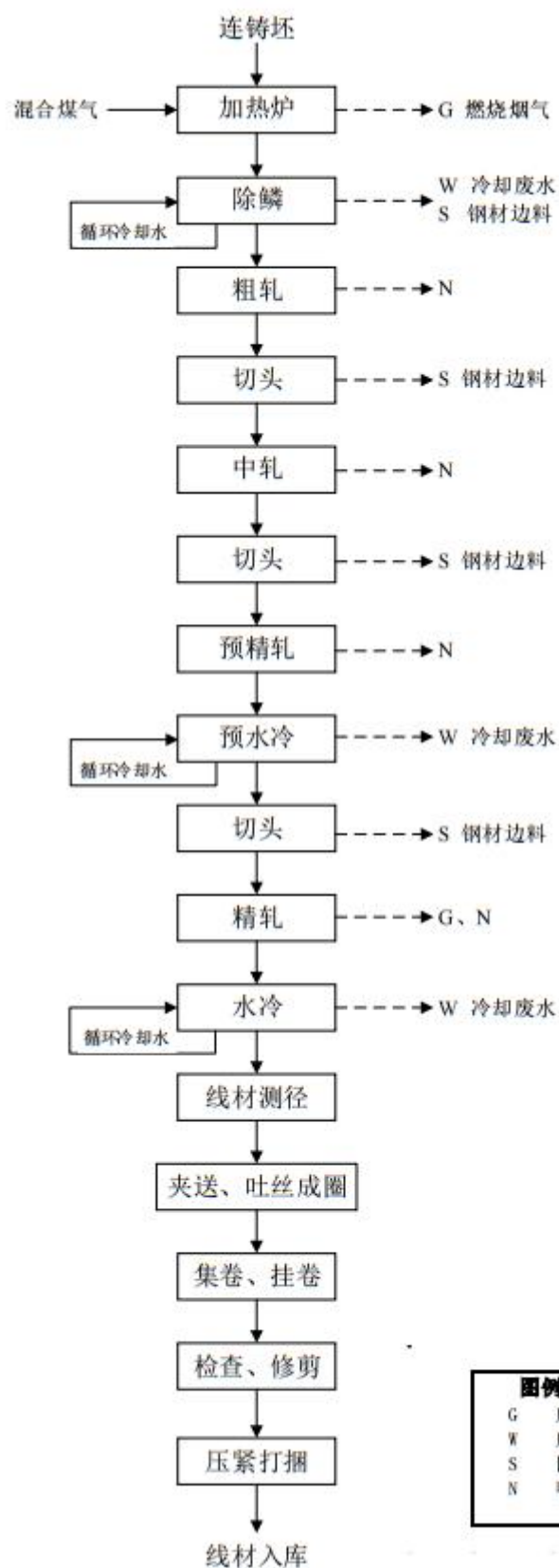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线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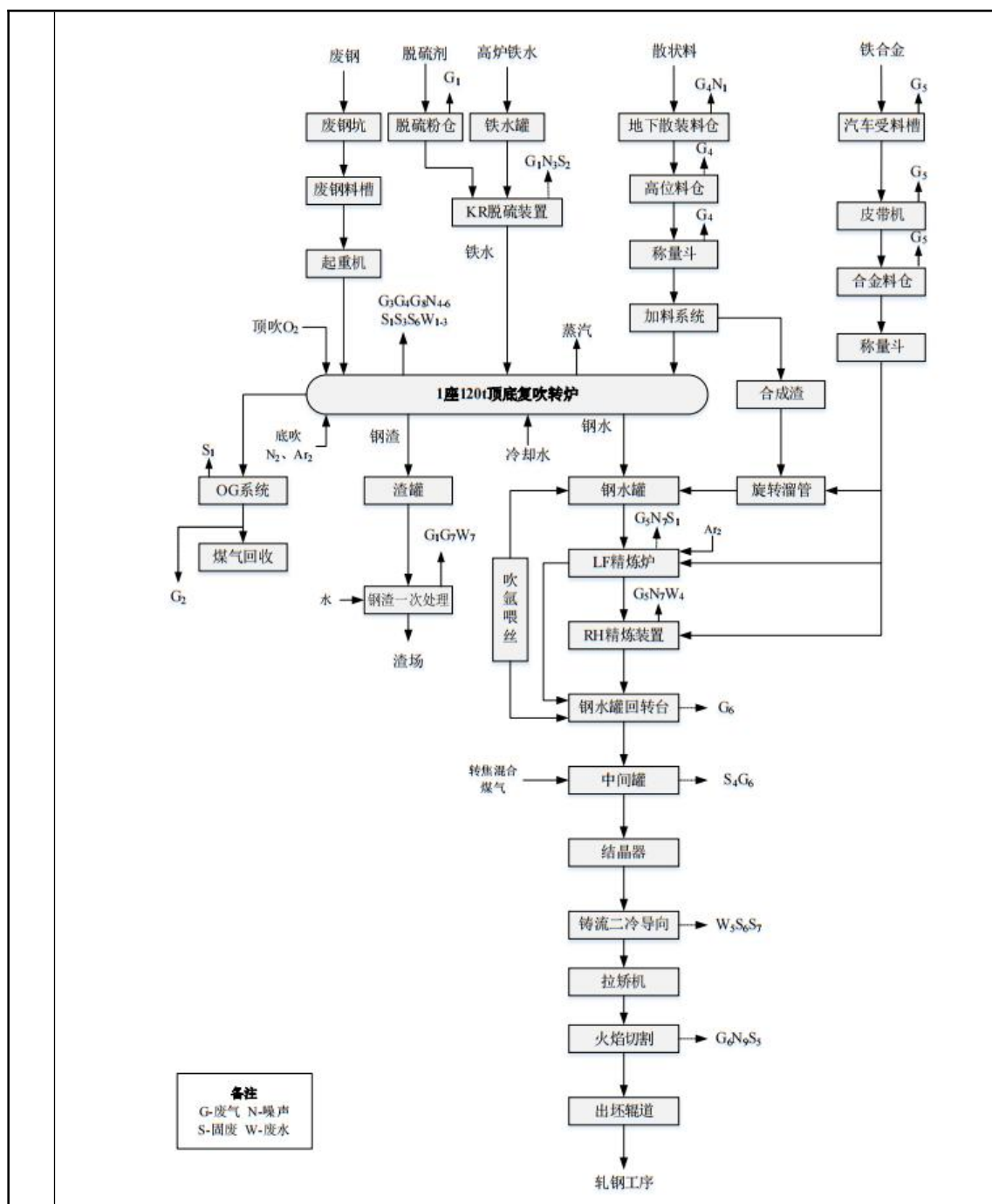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转炉炼钢连铸生产工艺流程图

2.4.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DA008	转炉特钢车间 一次烟气排气 筒 1	转炉	转炉一次 烟气	颗粒物	新型 OG 法

DA009	转炉特钢车间 二次烟气排气筒	转炉	转炉二次 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0	转炉特钢车间 三次除尘排气筒	转炉	特钢车间 三次除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1	转炉特钢车间 精炼烟气排气筒	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2	转炉特钢车间 铁水预处理废 气排气筒	转炉	铁水预处 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3	转炉特钢车间 上料废气排气 筒	转炉	上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14	脱硫扒渣除尘 系统废气排口	KR 脱硫装 置	脱硫扒渣 除尘	颗粒物、氟 化物	袋式除尘器
DA015	炼钢连铸车间 转炉一次烟气 排口	转炉	转炉一次 烟气	颗粒物	新型 OG 除尘 +湿电除尘
DA016	炼钢连铸车间 转炉二次烟气 排口	转炉	转炉二次 烟气	颗粒物、氟 化物	袋式除尘器
DA017	炼钢连铸车间 转炉三次烟气 排口	转炉	转炉三次 烟气	颗粒物、氟 化物	袋式除尘器
DA018	炼钢连铸车间 精炼废气排口	LF 精炼炉	精炼废气	颗粒物、氟 化物	袋式除尘器
DA019	炼钢连铸车间 废气排口	六机六流中 方坯连铸机	连铸车间 除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20	棒线三车间 1#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21	棒线三车间 1#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22	棒线三车间 2#线煤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23	棒线三车间 2#线空气侧排 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27	转炉特钢车间	转炉	转炉一次	颗粒物	新型 OG 法

	一次烟气排气筒 2		烟气		
DA029	棒线一车间 1#线空气侧排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煤气精脱硫
DA030	棒线六车间 1#线空气侧排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煤气
DA031	棒线一车间 1#线煤气侧排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煤气精脱硫
DA032	棒线六车间 1#线煤气侧排放口	热轧生产线	热处理炉 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煤气
(2)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为：①荣盛特钢现有生活污水依托沙钢钢铁 4 万吨/日综合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②间接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少量排水依托沙钢钢铁 15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③直接冷却水经过直接冷却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少量排水依托沙钢钢铁 15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各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其中沙钢 15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艺（共 2 套，东区和西区各一套，工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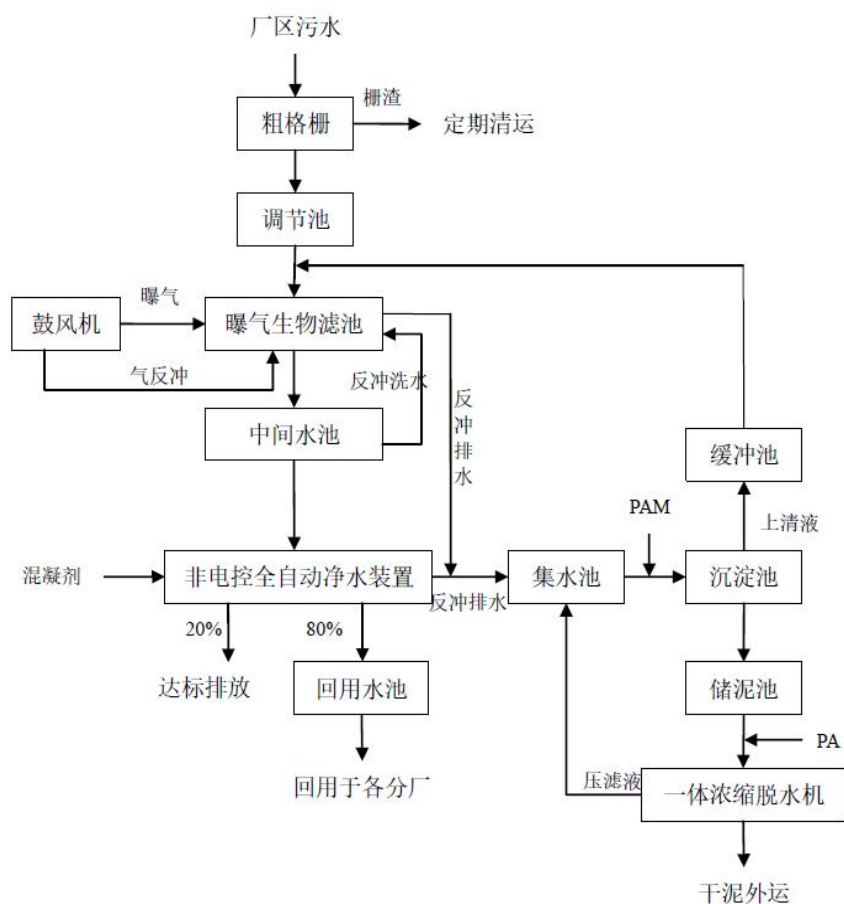


图2-6 4万吨/日综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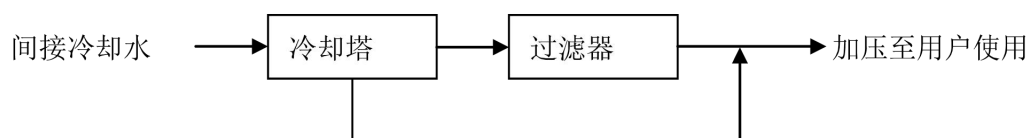


图 2-7 间接冷却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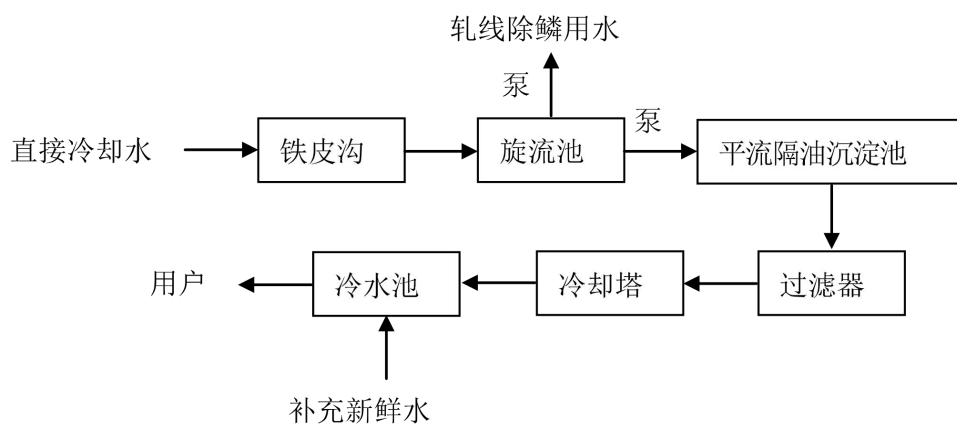


图 2-8 直接冷却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沙钢 15 万吨/日中水回用厂（东区和西区工艺一样）：

```

graph TD
    RawWater[来水] --> CoarseScreen[厂外粗细格栅]
    CoarseScreen --> LiftStation1[厂外提升泵站]
    LiftStation1 --> DistributionWell1[分配井 (原有)]
    DistributionWell1 --> RegPool[调节池]
    RegPool --> LiftStation2[提升泵站]
    LiftStation2 --> DistributionWell2[配水井2]
    PureAlkali[纯碱] --> DistributionWell2
    PFS_Lime[PFS、石灰] --> DistributionWell2
    DistributionWell2 --> SedimentationTank[高效沉淀池]
    PAM[高分子絮凝剂PAM] --> SedimentationTank
    SedimentationTank -- 泥 --> SludgeStorage[污泥贮池]
    SludgeStorage --> FilterPress[板框压滤机]
    FilterPress --> SludgeDisposal[泥饼外运]
    SedimentationTank --> PostCoagulationTank[后混凝反应池]
    PFS_SulfuricAcid[PFS、硫酸] --> PostCoagulationTank
    PostCoagulationTank --> VFilterTank[V型滤池]
    Air[空气] --> VFilterTank
    VFilterTank --> MiddleWaterTank[中间水池]
    Disinfectant[消毒剂] --> MiddleWaterTank
    MiddleWaterTank --> ComprehensivePumpRoom[综合泵房]
    ComprehensivePumpRoom --> ReverseWashPump[反冲洗水泵]
    ComprehensivePumpRoom --> ClearWaterTank[清水池]
    ReverseWashPump --> VFilterTank
    SludgeStorage --> ReverseWashPump
    ClearWaterTank --> MiddleWaterReuseTank[中水回用]
  
```

综上所述，荣盛特钢各工序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水类别	预处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方式	去向
1	直接冷却水	/	直接冷却水处理系统	不外排	回用
2	间接冷却水	/	/	不外排	回用
3	生活污水	/	4 万吨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	回用
4	冷却塔排水	/	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	不外排	回用

表 2-12 主要废水治理设施表

环保设施名称	规模	处理工艺
4 万吨污水处理厂（1 座）	40000t/d	曝气生物滤池+微絮凝净水系统
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设施（1 座）	150000t/d	混凝-沉淀-过滤-清水池
循环水系统	—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荣盛特钢现有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2025 年实际产生量（万吨/年）	处置方式
1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连铸、轧钢	固	SW01 313-001-S01	4.57	废钢处理间处理后回用
2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SW07 900-099-S07	28.3	转底炉综合利用
3	钢渣		炼钢	固	SW01 312-001-S01	109	除铁加工后外售
4	废钢		连铸、轧钢	固	SW01 900-001-S17	0.68	废钢处理间处理后返回炼钢工序
5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	SW01 312-002-S01	10.1	转底炉配料、烧结配料等
6	废耐火材料		炉窑检修	固	SW59 900-003-S59	5.6	返回厂家综合利用
7	废油	危险废物	维修	液	HW08 900-249-08	0.0025	苏州中吴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可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均按要求暂存，并得到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氧化铁皮、钢渣和废钢依托沙钢集团现有 5000m² 废钢库暂存；各车间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在各车间内短暂贮存后送转底炉综合利用；除尘灰由各自气力输灰系统送至沙钢集团现有 200m² 的灰仓贮存；废耐火材料依托沙钢集团现有 3000m² 废耐材库暂存；废油依托沙钢集团现有 1000m² 废油库暂存。根据企业历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企业已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2.4.4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引用企业 2025 年全年自行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及企业 2025 年全年在线监测数据（根据标准要求需要折算的全部填报的为折算后的数据）。监测期间，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1) 废气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³）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手工监测数据	是否达标
------	------	------	--------	------

	DA008	颗粒物	10	2.5~9.5	达标
	DA009	颗粒物	10	1.6~1.8	达标
	DA010	颗粒物	10	1.6~2.7	达标
	DA011	颗粒物	10	1.6~1.9	达标
	DA012	颗粒物	10	1.6~1.8	达标
	DA013	颗粒物	10	1.6~1.9	达标
	DA014	颗粒物	10	1.6~2.0	达标
		氟化物	5	0.11	达标
	DA015	颗粒物	10	4.0~7.3	达标
	DA016	颗粒物	10	1.5~4.0	达标
		氟化物	5	ND	达标
	DA017	颗粒物	10	1.5~1.8	达标
		氟化物	5	0.08	达标
	DA018	颗粒物	10	1.6	达标
		氟化物	5	ND	达标
	DA019	颗粒物	10	1.6~1.8	达标
	DA027	颗粒物	10	3.0~4.7	达标
	DA020	颗粒物	10	1.2~3.3	达标
		二氧化硫	50	7~37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4~73	达标
	DA021	颗粒物	10	1.4~4.2	达标
		二氧化硫	50	13~32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27~97	达标
	DA022	颗粒物	10	1.1~5.7	达标
		二氧化硫	50	8~27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5~105	达标
	DA023	颗粒物	10	1.4~2.4	达标
		二氧化硫	50	3~35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9~82	达标

	DA029	颗粒物	10	1.3~1.6	达标
		二氧化硫	50	5~34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32~58	达标
	DA030	颗粒物	10	1.2~3.8	达标
		二氧化硫	50	5~32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7~48	达标
	DA031	颗粒物	10	1.1~3.6	达标
		二氧化硫	50	4~23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7~69	达标
	DA032	颗粒物	10	1.3~5.1	达标
		二氧化硫	50	17~28	达标
		氮氧化物	150	15~66	达标

表 2-15 企业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棒线 6 车间	棒线 3 车间	棒线 1 车间	转炉特钢车间
厂界-上风向 G1	ND~0.171	ND~0.250	ND~0.171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0.352	ND~0.326	ND~0.197	ND~0.358
厂界-下风向 G3	ND~0.353	ND~0.294	ND~0.202	ND~0.436
厂界-下风向 G4	ND~0.354	ND~0.298	ND~0.199	ND~0.424
检出限	0.168			
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为未检测该污染物，ND 为未检出。

(2) 噪声

表 2-16 企业噪声监测结果表

季度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 4 季度	N1	厂界东 135 电厂	2025.12.12-12.13	56.3	53.0	65	55	达标

N2	厂界东烧结五车间	58.2	52.9	65	55	达标
N3	厂界东转炉特钢	56.1	52.6	65	55	达标
N4	厂界东电炉二车间	58.9	53.8	65	55	达标
N5	厂界东电炉一车间 2#	51.8	51.5	65	55	达标
N6	厂界南烧结六、七车间	55.8	52.4	65	55	达标
N7	厂界南冷轧厂	59.6	53.8	65	55	达标
N8	厂界南电炉一车间 1#	57.9	53.0	65	55	达标
N9	厂界西焦化厂	56.1	53.1	65	55	达标
N10	厂界西冷轧厂	56.3	53.6	6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4.5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2-17，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计算。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排污证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426.641	426.641	236.534
	二氧化硫	246.684	246.684	43.864
	氮氧化物	493.367	493.367	112.38
	氟化物	4.752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33.683	233.683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危险固废	0	0	/
	生活垃圾	0	0	/

注：/表示未计算相关排放量。

4.7 现有项目环保管理落实情况及存在的环保问题

2.4.7.1 现有项目环保管理落实情况

（1）现有排污许可证

张家港荣盛特钢有限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在 2017 年 9 月完成了企业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领，2020 年 9 月

	延续，2021 年 8 月变更，2023 年 8 月、2024 年 9 月进行了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82744815499F001P，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 （2）现有项目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进行修编，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320582-2025-151-L，已建立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目前企业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应急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3）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已建项目以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4）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目前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但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还有较多潜力可挖。 2.4.7.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企业现有工程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企业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发生，也无与环保相关的厂群纠纷，无与其相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本次项目依托的现有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细颗粒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中二级标准，臭氧最大 8 小时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9 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集群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推动机动车、工程机械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建设“净美苏州”，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城市保洁水平。 特征因子情况： 其他污染物 TSP，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2 点位（东乐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6）新锐（综）字第（02535）号”），采样及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7 日-13 日。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700 米，引用数据有效。 表 3-1 补充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点位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m</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th rowspan="2">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μg/m³</th><th rowspan="2">最大浓度占标率 %</th><th rowspan="2">超标率 %</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X</th><th>Y</th></tr><tr><td>G2 东乐圩</td><td>1700</td><td>1100</td><td>TSP</td><td>日均值</td><td>58~169</td><td>300</td><td>56.3</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注：以项目地中心为坐标原点。 监测结果表明，TSP 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G2 东乐圩	1700	1100	TSP	日均值	58~169	300	56.3	0	达标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G2 东乐圩	1700	1100	TSP	日均值	58~169	300	56.3	0	达标																						

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略有下降。

主要考核断面，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

3.1.3 声环境

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一般。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2 类、3 类、4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原则上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沙钢钢铁厂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内地面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加热炉燃烧废气、轧线粉尘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高速线材车间产生的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热炉燃烧废气、轧机废气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 号）附件 2 新建和改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气筒</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DA034 精轧机 废气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 rowspan="3">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td><td>超低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2">DA033 加热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 rowspan="2">超低排放限值</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d>/</td></tr><tr><td></td><td>氮氧化物</td><td>150</td><td>/</td><td></td><td></td></tr><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0.5</td><td>/</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轧钢车间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5</td><td>/</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able>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TSP</td><td>500</td><td>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td><td>江苏省地方标准</td></tr></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34 精轧机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超低排放限值	DA033 加热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	/	超低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厂界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轧钢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5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TSP	500	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	江苏省地方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34 精轧机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超低排放限值																																										
DA033 加热炉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	/		超低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厂界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轧钢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5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TSP	500	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	江苏省地方标准																																												

		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标准	
PM ₁₀	80	任一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 ₁₀ 平均浓度值与同时段所属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高压除鳞水废水、冲渣废水、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经过进入双旋流设施处理后进入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间接冷却水排水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塔定期排水依托现有15万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根据沙钢钢铁公司现有环评要求，15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回用水执行《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3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3-4。

表 3-4 15万吨中水回用处理站回用水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0	《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3标准
2	悬浮物	mg/L	5	
3	石油类	mg/L	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0	
6	氨氮（以N计）	mg/L	5	
7	总磷	mg/L	/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如下表3-5所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2025），见表3-6。

表 3-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dB(A))	65	55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废

工业固废在厂区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

	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462.641	30.3753	25.7653	4.61	0	+4.61
		二氧化硫	246.684	8.5	0	8.5	0	+8.5
		氮氧化物	493.367	76.13	0	76.13	0	+76.13
		氟化物	4.752	0	0	0	0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33.683	2.8917	2.6081	0.289	0	+0.28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接管量和排放量；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域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包括车间改造、辅助用房等建构筑物土建工程及建筑材料运输等。在建设施工期间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一般会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消失，建设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污染及运输车辆尾气污染。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白灰、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等。 项目应采取积极的防尘措施，尽量封闭施工现场，既可有效地防止粉尘及扬尘污染，又可起到隔声作用；施工用混凝土要采用外购商用混凝土，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所用粉状材料，在运输时应应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应设置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白灰等在堆放过程中应尽量用苫布盖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施工场地保持一定湿度，定时洒水，防止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土建工程量及运输量相对较小，且厂区内通风环境良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1.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材料的运输、基础工程等所用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将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少工程施工对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对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
---------------------	---

设隔声屏障，降低其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辆的运行，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及试运转尽量在白天进行。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油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对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现场进行及时清理，及时清运垃圾，加以利用，禁止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其中施工期弃土应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前和堆存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清运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需要穿越施工场地外区域的车辆应加盖遮布，出工前做好外部冲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施工场地上产生的废弃的油漆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全部收集并设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求“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1.5 施工期监测计划

①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环境保护的条款。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排放治理，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应设置安排公司安环处的环保员参加施工场地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意识，杜绝人为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新增一条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炉烟气以及轧制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钢铁行业新（改、扩）建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优先采用类比法，其次采用排污系数法，氮氧化物采用类比法，二氧化硫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其次采用类比法。因此本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源强类比厂区现有工程中的实测数据；轧机粉尘废气采用排污系数法。 ①有组织废气 A、轧制粉尘废气 本项目轧制线轧制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130-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热轧高线材-颗粒物产污系数 0.051 千克/吨-钢材，本项目连铸方坯使用量 56.7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917 吨/年，粉尘废气由吸尘罩捕集后经过干式塑烧板除尘处理后通过 1 套风量为 23000m³/h 风机高空排放（DA033 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最终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6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2.8917t/a。 B、加热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过程使用低氮喷嘴，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 及 NO_x，通过 1 套风量为 100700 m³/h 风机高空排放（DA034 排气筒）。本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源强类比荣盛特钢现有工程中的实测数据，荣盛特钢现有线材生产车间的加热炉在原料、燃料成分、产品、工艺、污染控制措施及管理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因此，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备可类比性。 1) 颗粒物 根据荣盛特钢现有棒线车间加热炉自行监测数据，2025 年全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5.1 mg/m³，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类比现有工程，同时考虑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与工程实际管理、操作关系较大，保守估计颗粒物排放浓度以 6mg/m³ 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加热炉运行时间为 7200 h，风机风量为 100700 m³/h，则本项目加热炉燃烧颗粒物产生
--	--

量为 4.35 t/a，排放量为 4.35 t/a。

2) 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 885—2018），轧钢热处理炉烟气等燃气污染源二氧化硫源强按下式进行核算。

$$D = \sum_{i=1}^n (fg_i \times S_{fgi} \times 10^{-5}) \times 2 \times (1 - \frac{\eta}{100}) \quad (\text{式 4.2.1-1})$$

式中：

D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fg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燃气的使用量， 10^4 m^3 ；

S_{fg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燃气中总硫含量， mg/m^3 ；

η —脱硫效率，%，本项目取 0。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使用的焦炉煤气硫化氢浓度小于或等于 15 mg/m^3 ，则硫含量最大为 14 mg/m^3 ，焦炉煤气中的有机硫含量低于 150 mg/m^3 ，由此核算，焦炉煤气总硫含量低于 164 mg/m^3 ；加热炉焦炉煤气设计年用量为 2592 万 m^3/a ，由公式计算，本项目无氧化炉燃烧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5t/a。

3) 氮氧化物

根据荣盛特钢现有棒线车间加热炉自行监测数据，2025 年全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8\sim 105 \text{ mg/m}^3$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类比现有工程，同时考虑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与工程实际管理、操作关系较大，保守估计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 105 mg/m^3 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常化炉运行时间为 7200 h，风机风量为 $100700 \text{ m}^3/\text{h}$ ，则本项目加热炉燃烧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76.13t/a，排放量为 76.13 t/a。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1 至 4-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 4-6。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

产线	废气种类	废气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高速线材生产线	加热炉废气	G1	颗粒物	4.35	100%	4.35	/
			二氧化硫	8.5		8.5	/
			氮氧化物	76.13		76.13	/

		轧制线废气	G2	颗粒物	28.917	90%	26.0253	2.8917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名称	处理效率	运行时间	出口风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t/a	kg/h	mg/m ³		%	h	m ³ /h	t/a	kg/h	mg/m ³	mg/m ³	kg/h	m	m	℃		
轧制生产线	颗粒物	26.0253	3.6146	157.16	布袋除尘	99	7200	23000	0.26	0.0361	1.57	10	/	40	1.5	25	连续	DA034
加热炉	颗粒物	4.35	0.604	6	/	/	7200	100700	4.35	0.604	6	10	/	40	8.0	125	连续	DA033
	二氧化硫	8.5	1.18	11.72		/			8.5	1.18	11.72	50	/					
	氮氧化物	76.13	10.57	105		/			76.13	10.57	105	15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34	颗粒物	1.57	0.0361	0.26			
	2	DA033	颗粒物	6	0.604	4.35			
	3		二氧化硫	11.72	1.18	8.5			
	4		氮氧化物	105	10.57	76.13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4.61		
		二氧化硫					8.5		
		氮氧化物					76.13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4.61		
		二氧化硫					8.5		
		氮氧化物					76.13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轧制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占污染物产生量的 10%，无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粉尘，且车间内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逸散，类比企业现有项目车间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金属粉尘约 90%左右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89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位 置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面 源 面 积 m²	面 源 高 度 m
高速线材生产线	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	2.8917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车间通过洒水喷雾抑尘	90	0.289	0.04	8000	20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污 染 物	主要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号		染防治措施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t/a)
1	颗粒物	加强密闭与收集、车间洒水抑尘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0.5	0.28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89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899
2	二氧化硫	8.5
3	氮氧化物	76.13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塑烧板除尘装置失效，即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但处理效率为 0%，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对这种非正常工况进行估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其中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持续时间以 0.5 h 计。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情况	
		废 气 量 m ³ /h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DA033	颗粒物	23000	157.16	3.6146	塑烧板除尘	0	157.16	3.6146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速率、浓度等均较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大幅度增加。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管理，加强维护：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设备定期维护。布袋除尘器破损故障：机组设置全自动系统压力检测系统，如除尘设施出现破损等异常情况，压力检测系统会发出故障报警，会反映给现场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会采取有效措施，如在线更换或停止生产，待完全排除故障后再恢复生产。

b.非正常工况台账记录：完善非正常工况的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产品名称、使用原辅材料名称、起因、应

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c.加强自测：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界、厂区内及各排放口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发现监测结果有异常及超标现象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并保留相应的检测记录。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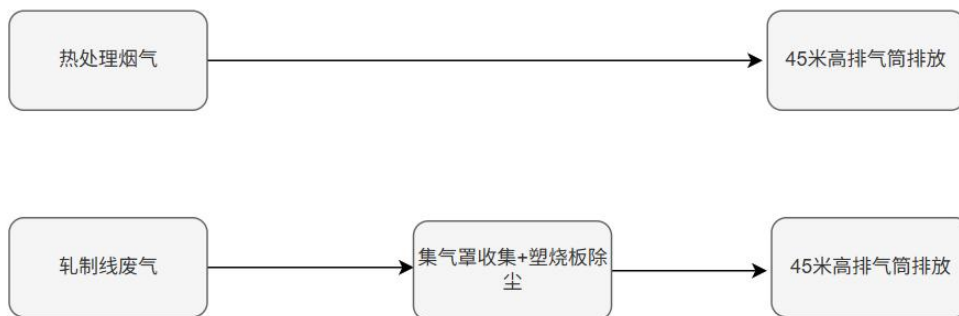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塑烧板除尘器除尘原理为：塑烧板除尘是一种以刚性高分子烧结滤板为核心的高效气固分离技术，其工作原理是粉尘通过吸尘罩、流量调节阀、除尘管道进入除尘器，通过塑烧过滤板做气固分离。塑烧板采用特殊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经过高温炉烧结而成，成型后的基体具有全贯通的微米级微孔，塑烧板的表层，覆盖有增强型 PTFE 树脂膜，粉尘不易粘黏。当滤板阻力升至设定值，启动在线脉冲反吹，将滤板富集的粉尘颗粒吹出，落入灰斗排出。该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可有效去除 0.1 微米以上的粉尘，效率可达 99.99% 以上，使用寿命长。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烧板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类比沙钢钢铁有限公司同类型项目，粉尘废气塑烧板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9%。

参考同类型企业沙钢钢铁公司现有项目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可知，精轧废气采用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能够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 号）附件 2 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因此，本项目轧制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塑烧板除尘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表 4-8 轧制废气塑烧板除尘工程实例

监测时间	处理后颗粒物（出口均值）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2025 年 5 月 6 日	0.301	1.9

2025 年 12 月 4 日	0.295	1.6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轧钢工序-精轧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有：静电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塑烧板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因此本项目轧制线颗粒物废气采用塑烧板除尘为可行技术。 热处理炉烟气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焦炉煤气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烧嘴技术，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通过 40m 高的 DA03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534 t/a，SO₂ 排放量为 8.473 t/a，NO_x 排放量为 16.008 t/a，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低氮燃烧：本项目使用焦炉煤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小，为控制 NO_x，加热炉设计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先进的烧嘴和最优燃烧控制等措施，减少 NO_x 的产生。加热炉燃烧系统工作时，将空气分级通入，一方面降低燃烧过程氧浓度，同时也降低了火焰的峰值温度，所以在燃烧原理上大大降低了氮氧化物的生成量。 热处理炉低氮燃烧技术是《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6）推荐的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组合之一。 参考企业现有项目加热炉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加热炉燃烧废气使用焦炉煤气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烧嘴技术，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9。																																											
表 4-9 加热炉燃烧废气（DA020）工程实例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colspan="2">处理后颗粒物 （出口均值）</th><th colspan="2">处理后二氧化硫 （出口均值）</th><th colspan="2">处理后氮氧化物 （出口均值）</th></tr><tr><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2025 年 1 月 9 日</td><td>4.72 × 10⁻²</td><td>1.5</td><td>0.590</td><td>19</td><td>1.24</td><td>39</td></tr><tr><td>2025 年 4 月 4 日</td><td>6.22 × 10⁻²</td><td>1.7</td><td>1.24</td><td>33</td><td>2.41</td><td>65</td></tr><tr><td>2025 年 7 月 10 日</td><td>3.95 × 10⁻²</td><td>1.4</td><td>0.650</td><td>22</td><td>1.58</td><td>55</td></tr><tr><td>2025 年 10 月 10 日</td><td>3.47 × 10⁻²</td><td>1.2</td><td>0.439</td><td>15</td><td>1.29</td><td>44</td></tr></table>			监测时间	处理后颗粒物 （出口均值）		处理后二氧化硫 （出口均值）		处理后氮氧化物 （出口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 年 1 月 9 日	4.72 × 10 ⁻²	1.5	0.590	19	1.24	39	2025 年 4 月 4 日	6.22 × 10 ⁻²	1.7	1.24	33	2.41	65	2025 年 7 月 10 日	3.95 × 10 ⁻²	1.4	0.650	22	1.58	55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47 × 10 ⁻²	1.2	0.439	15	1.29	44
监测时间	处理后颗粒物 （出口均值）			处理后二氧化硫 （出口均值）		处理后氮氧化物 （出口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 年 1 月 9 日	4.72 × 10 ⁻²	1.5	0.590	19	1.24	39																																					
2025 年 4 月 4 日	6.22 × 10 ⁻²	1.7	1.24	33	2.41	65																																					
2025 年 7 月 10 日	3.95 × 10 ⁻²	1.4	0.650	22	1.58	55																																					
2025 年 10 月 10 日	3.47 × 10 ⁻²	1.2	0.439	15	1.29	44																																					
由上表可知，加热炉燃烧废气使用焦炉煤气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烧嘴技术，能够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DA033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 mg/m³；排放浓度为 11.72 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105 mg/m³；排放																																											

浓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150 \text{ mg/m}^3$ 。因此，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使用精脱硫焦炉煤气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烧嘴技术，处理措施可行。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热处理炉烟气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有：燃用净化后煤气，因此本项目加热炉燃烧废气使用焦炉煤气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烧嘴技术，为可行技术。

（4）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高速线材生产线轧制设备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控制措施有：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废气收集系统需做到应收尽收，如无法密闭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的，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并处于负压条件下运行。

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对逸散的废气采取洒水除尘等方式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降低废气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Q_c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_m (mg/m^3)	Q_c/C_m
-------	------------------------	---------------------------------------	-----------

颗粒物	0.04	0.3		0.133	
-----	------	-----	--	-------	--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因此本次卫生防护距离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 4.2.1-4）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高速线材生产线	颗粒物	0.04	80000	30	0.45	0.20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以上计算分析，本项目以高速线材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存在。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修订），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点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33	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DA034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新增废水主要为①净环水系统废水、②油环水系统废水、③冷却塔定期排水。

①净化水系统废水

净环水系统废水主要为生产线间接冷却废水，总用水量为 1360t/h，补

充新鲜水量 25t/h，间接冷却废水仅水温升高，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② 浊环水系统废水

浊环水系统废水包括高压除鳞废水、冲渣废水和其他直接冷却废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浊环水系统用水量为 2768t/h，补充新鲜水量为 52t/h。浊环水系统废水经过沉淀池+双旋流设施处理后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类比厂区现有项目，浊环水系统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pH 6~9、COD 200mg/L、SS200 mg/L、石油类 20 mg/L。

③ 冷却塔定期排水

根据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为了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冷却塔需要不定期地进行排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11t/h。循环冷却塔排水依托沙钢厂区内现有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类比厂区现有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pH 6~9、COD 20 mg/L、SS 30 mg/L、石油类 5 mg/L。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浊环水系统废水经过沉淀池+双旋流过滤系统处理后经过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全部回用。

① 浊环水处理系统

A、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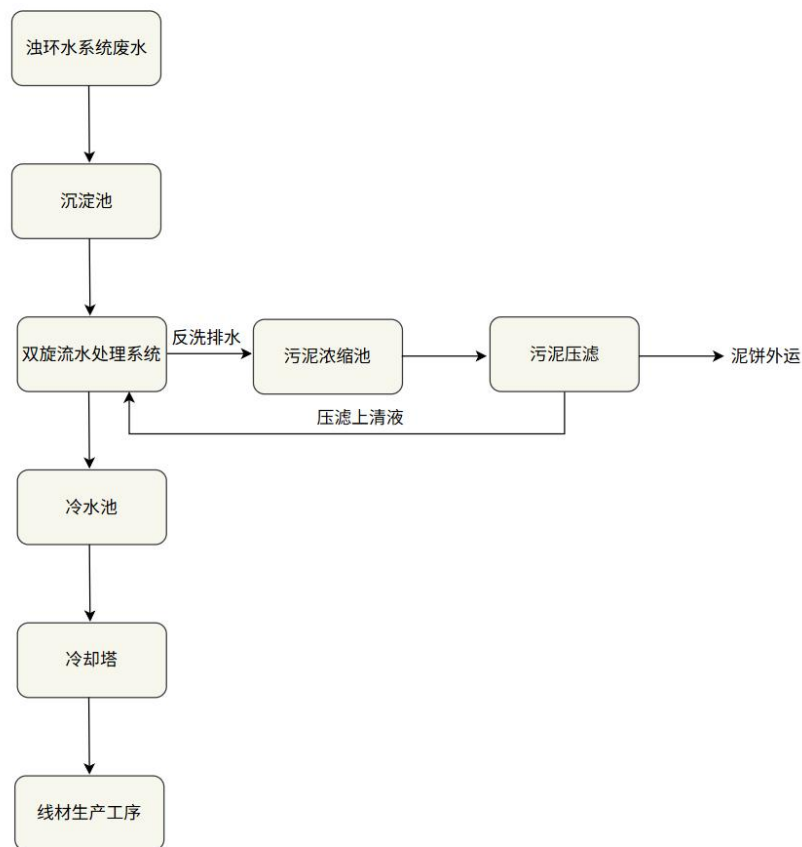


图 4-2 油环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油环水处理系统工艺说明如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高压除鳞废水、冲渣废水、直接冷却水废水等油环水，经车间地沟自流汇入旋流沉淀池进行一级预处理，利用重力沉降及旋流离心作用去除大颗粒氧化铁皮、粗颗粒悬浮物，降低后续设备处理负荷。预处理后的上清液经循环提升泵加压后送入双旋流高精度过滤器。废水在过滤器内部首先进入旋流分离腔，通过高速旋流离心作用进一步分离中粗颗粒铁皮及浮油，大比杂质沉降至设备底部污泥斗；经过旋流预处理的水体继续进入上层纤维过滤区，通过亲水憎油高分子纤维滤料层进行深层截留，有效去除微细悬浮物、乳化油及胶体铁微粒，实现水质深度净化。

过滤后的清水自流进入冷水池，经工业冷却塔降温至工艺要求温度后由高压回用泵加压输送至线材生产线，用于高压除鳞、冲渣等直接冷却用水工序，实现闭路循环回用。

双旋流过滤器运行过程中，随滤料截留杂质增多，设备进出口压差逐步升高。当压差达到 0.10 ~ 0.15MPa 或达到设定运行时间时，系统自动切换进入气水联合双旋流反洗工序。通过底部旋流布水、布气系统形成双向旋流扰动，使纤维滤料充分翻滚揉搓，彻底剥离滤料表面附着的铁皮污泥与油污。

反洗产生的高浓度浊水自流进入污泥收集池，经污泥浓缩沉淀后，由污

泥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脱水处理，形成含铁泥饼，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压滤上清液及污泥池上清液重新进入系统循环处理，无废水外排。

B、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油环水处理系统的各工艺阶段去除效果见表 4.14。

表 4-14 各工艺阶段去除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指标	水量 (m ³ /h)	COD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	油环水废水	2768	200	200	20
沉淀	进水		200	200	20
	去除效率%		20	40	0
	出水		160	120	20
双旋流过滤装置	进水		160	120	20
	去除效率%		85	96	90
	出水		24	4.8	2
工艺用水回用水标准	/		30	5	3

由上表可知，油环水系统废水经过沉淀池+双旋流出来系统处理后，回用水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 3 标准要求。

C、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沉底池+双旋流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t/h。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油环水废水约 2768t/h，因此本项目油环水系统可以满足本次废水处理需求。

D、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经油环水系统处理后的废水拟回用于高压除鳞、冲渣等直接冷却用水工序，用水总需求量约为 2768 t/a；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回用水量约为 2716 t/a，回用水量小于用水需求，因此本项目回用水量可行。由表 4-14 分析可知，油环水系统废水经过沉淀池+双旋流出来系统处理后，回用水能够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 3 标准要求，回用可行。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中表 7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属于可行的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热轧直接冷却废水推荐可行的处理措施包括“除油+沉淀+过滤”，本项目热轧直接冷却废水采用沉淀+双旋流除油过滤等工艺，均符合上述推荐可行的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套平整废水预处理设施，总投资约 100 万元。废水处理措施占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的 0.2%，所占比例较低，经济可行。

表 4-15 废水处理设施投资费用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废水种类	预计费用
1	浊环水处理系统	高压除磷废水、冲渣废水、其他直接冷却废水等	100 万元
合计			100 万元

(3) 污染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排水，排水量约 11t/h，废水依托沙钢钢铁现有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从时间和空间上看：沙钢钢铁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已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多年，沙钢钢铁中水回用配套的管网也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排水接入沙钢钢铁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可行；

②从水量上：沙钢钢铁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实际接入废水量约 8 万吨/天，目前仍剩余 8 万吨/天的余量可使用，本项目废水排水量 11t/h，约 264t/d，远小于中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量，可以接入沙钢钢铁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

③从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塔排水，废水水质简单，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中水回用系统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中水回用系统出水水质的达标，根据中水回用系统 2025 年在线监测数据可知，中水回用系统出水均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 3 标准要求；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沙钢钢铁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是可行的。

表 4-16 沙钢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回用水标准 限值(mg/m ³)	达标 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沙钢东区 15 万吨/ 天中水厂 出口	pH（无量纲）	7.54~8.13	6.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24.3	30	达标
		悬浮物	0.09~1.59	10	达标
		氨氮	0.12~2.51	5	达标
		总磷	0.02~0.12	/	达标
		硬度	134~144	150	达标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沙钢钢铁东区 15 万吨/天中水

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 dB (A) 之间。经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高速线材生产车间	加热炉	1	92	购置低噪音设备、隔声、基础减震	316.26	404.19	5.6	45	72	00:00-24:00	15	57	1
	粗轧机	6	92.8		305.61	362.63	1	30	72.8		15	57.8	
	中轧机	4	91		267.10	323.60	1	30	71		15	56	
	中轧机	2	88		254.93	305.86	1	30	68		15	53	
	预精轧机	2	83		240.74	292.18	1	30	63		15	48	
	预精轧机	2	88		225.03	273.94	1	30	68		15	53	
	预精轧机	2	93		211.35	257.21	1	30	73		15	58	
	精轧机组	1	90		181.45	220.72	1	30	70		15	55	
	减定径机组	1	90		130.76	168.01	1	30	70		15	55	
	粗轧机后飞剪	1	85		288.89	341.85	1	30	65		15	50	
	中轧机组后飞剪	1	85		263.55	315.49	1	30	65		15	50	
	精轧机组前飞剪	1	85		201.72	241.50	1	30	65		15	50	
	精轧机组前碎断剪	1	85		199.18	233.39	1	30	65		15	50	
	减定径机前飞剪	1	85		136.34	170.55	1	30	65		15	50	
	吐丝机	1	75		99.34	133.55	1	30	55		15	400	
	高压水除鳞	3	89.8		303.08	355.53	1	30	69.8		15	54.8	

	系统												
	风机	1	90		290.92	376.82	1	45	70		15	55	
	风机	1	85		200.70	281.03	1	45	65		15	45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坐标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方向。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隔声效果较好，可降噪 25 dB (A) 以上。以本项目的厂界作为中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 4.2.3-1})$$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 (A)；

A —倍频带衰减，dB (A)。

②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2.3-2})$$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式 4.2.3-3})$$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④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quad (\text{式 4.2.3-4})$$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减振措施，预测厂内设备对厂界（以高速线材车间为边界）造成的影响，影响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3.83	53.8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1.73	51.7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3.72	53.72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2.51	52.51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以高速线材车间为边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东厂界处的 53.83dB(A)，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厂界（以高速线材车间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功能级别。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昼间、夜间分别监测一次	厂区东、南、西、北四侧的厂界外 1 m 处，每侧各设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注：^[1]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中“噪声布点原则”开展监测。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高速线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含铁污泥、氧化铁皮、废钢、废耐火材料和废油。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油

轧机在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液压系统使用过程中定期添加液压油，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5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5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含铁污泥：本项目高压除磷废水和冲渣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含铁水处理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生量约 650t/a，集中送企业内部烧结配料回用。

3) 废钢：本项目钢坯在切头切尾过程产生废钢，项目建成后年产生量

约 1.13 万 t/a，送企业炼钢工段回用。

4) 氧化铁皮：轧机生产过程会产生氧化铁皮，本次项目建成年产生量约 0.567 万 t/a，作烧结配料回收综合利用。

5) 除尘灰：轧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塑烧板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除尘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量为 25.8 吨/年，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6) 废耐火材料：本项目加热炉使用耐火材料作为保温层，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材料，废耐火材料产生量约 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废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化学品为桶装，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计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约 5 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万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0.0055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 2025)
2	废液压油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0.0055	√	/	
3	含铁污泥	轧制	固态	铁、氧化铁 等	0.065	√	/	
4	废钢	轧制	固态	铁、氧化铁 等	1.13	√	/	
5	氧化铁皮	轧制	固态	铁、氧化铁 等	0.567	√	/	
6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铁等	0.00258	√	/	
7	废耐火材料	维修	固态	耐火材料	0.0018	√	/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液 压油等	0.0005	√	/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万
----	------	----	------	----	------	--------	------	------	------	-----------

						方法				t/a)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	HW08	900-217-08	0.0055
2	废液压油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0055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液压油		T	HW49	900-041-49	0.0005
4	含铁污泥	一般固废	轧制	固态	铁、氧化铁等		/	SW07	900-099-S07	1.2
5	废钢			固态	铁、氧化铁等		/	SW01	313-001-S01	1.13
6	氧化铁皮			固态	铁、氧化铁等		/	SW01	313-001-S01	0.567
7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铁		/	SW01	312-003-S01	0.00258
8	废耐火材料		维修	固态	耐火材料		/	SW59	900-003-S59	0.0018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设施	设施规格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55	暂存企业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库	20 平方米	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5			55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本项目高速线材生产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新增的 20m² 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共 110t，每月最大暂存量约 9.2t，需 10m²，产生的废包装桶 5t/a，最大暂存 5t，需 5m²，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20m²，按照预留 20%的安全空间，则可贮面积为 16m²，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2) 环境管理计划

(a) 一般工业固废

高速线材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企业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²)；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

	存；贮存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具体措施如下： 1) 要求企业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为加强监督管理，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得将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入库贮存； 2)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3)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4)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等。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相关排放要求方可排放，否则作为危废处置。 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还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及
--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依托沙钢现有危废仓库，主要用来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液体危废均采用桶装加盖密闭包装，固体危废采用包装袋密闭包装。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方法收集、贮存和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高速线材生产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在日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压除鳞废水、冲渣废水、其他直接冷却水废水和间接冷却水排水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沉降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等，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污染物排放量小，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途径，如遇到防渗设施老化破坏，循环冷却水泄

漏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位于现有已建厂房内，不涉及雨水倒流及洒水抑尘，通过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建设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高速线材车间其他区域为“泄漏后易及时发现及处理”，其主要污染物为其他类型，应列为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为“泄漏后难及时发现及处理”，其主要污染物为其他类型，应列为一般防渗区，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高速线材车间防渗分区情况表

防渗单元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加热炉区域、轧制区域、污泥脱水间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0^{-7} \text{ cm/s}$
危险废物仓库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按重点防渗区管理	采取水平防渗为主，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废水处理站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0^{-7} \text{ cm/s}$
高速线材其他生产车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

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本次建设项目高速线材车间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焦炉煤气等化学品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含在线量）（t）	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125	2500	0.05
2	液压油	125	2500	0.05
3	废润滑油	50	2500	0.02
4	废液压油	50	2500	0.02
5	焦炉煤气	3.6	7.5	0.48
q/Q 总计				0.6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的结果为 $0.62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危险废物、润滑油、液压油、焦炉煤气等，其危险特性详见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①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高速线材车间涉及的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25。

表 4-25 高速线材车间涉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	-------	------	-----	-----------------	----------

焦炉煤气 管道	焦炉煤 气	一氧化碳、甲 烷等	火灾、泄 漏；非正 常排放	管道泄漏等	是
废气治理 设施	废气	颗粒物	泄漏、非 正常排放	泄漏、治理设施故 障等	否
化学品库	润滑 油、液 压油	矿物油	火灾、泄 漏；非正 常排放	泄漏等	是
危废暂存 库	润滑 油、液 压油	矿物油	火灾、泄 漏；非正 常排放	泄漏等	是
高速线材 车间	焦炉煤 气、润 滑油、 液压油	一氧化碳、甲 烷、矿物油等	火灾、泄 漏；非正 常排放	泄漏等	是
废水处理 站	废水	废水	泄漏	泄漏	否

② 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焦炉煤气等原辅料均具有潜在的危害，产生的废油等易燃，在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火灾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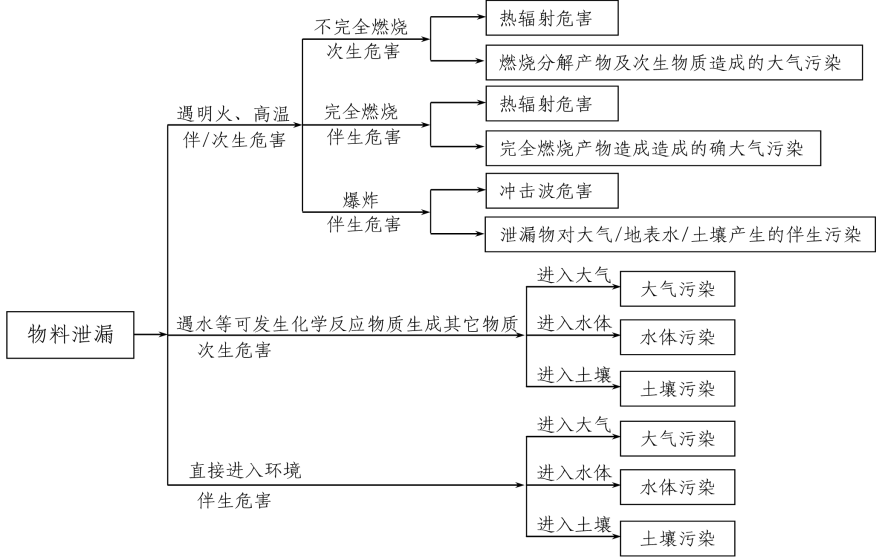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①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6。

表 4-2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 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 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高速线材车间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焦炉煤气管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消防废水等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扩散	漫流	渗透、吸收
	废水处理站	废水	/	漫流	渗透、吸收

②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库	化学品	润滑油、液压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焦炉煤气管道	焦炉煤气	一氧化碳、甲烷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泄漏、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颗粒物	泄漏、非正常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高速线材车间	化学品、焦炉煤气	一氧化碳、甲烷、润滑油、液压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水处理站	废水	废水	泄漏	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焦炉煤气管道泄漏、发生火灾或者发生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废气治理设施异常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加强焦炉煤气管道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管道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b.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 c.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焦炉煤气管道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二是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三是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四是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库房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建设方应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a. 化学品库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b.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 c 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和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树脂玻璃钢；各类化学品等采用防漏托盘盛装。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合理防渗措施的条件下，不存在长期缓慢渗漏的风险。 ③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补充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
--	--

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⑤固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⑥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一）构筑“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a.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车间内废水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c.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工业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企业按照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送入事故池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的事事故废水、消防水管道的联网建设工作，确保厂区的事事故废水能够流入拟建事故池中，不外排，消防水管道的能够正常使用，确保消防措施有效。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污水管网、事故水收集系统已达到严格分开。厂内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应急池中，关闭雨水、污水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待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高速线材生产线，主体生产线依托现有车间约 80000 平方米，新增辅助车间 55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前后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均无变化，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增加

事故废水量，因此，本项目依托沙钢集团厂区内 1 座 6000m³ 和 1 座 4000m³ 应急事故池可行。 ⑦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a.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b.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房内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⑧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⑨应急管理要求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厂内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变化情况更新并进行备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厂内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及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质量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
--

项目涉及粉尘的治理，应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处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地范围内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约 1.3km，周边环境主要为各类工业企业、居民和区域交通，项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4.2.8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1）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协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2）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③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3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后煤气+40米高排气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附件2新建和改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DA034	颗粒物	塑烧板除尘+40米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闭与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轧钢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闭与收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高压除鳞废水、冲渣废水和其他直接冷却水废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双旋流系统处理后经过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间接冷却水排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塔定期排水进入沙钢厂区内东区15万吨/天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若企业在后期运行中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则另外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自行利用或售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的检修维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排放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焦炉煤气管道检修和维护。②加强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③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等，具体见4.2.7 章节。
其他环境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62.641	462.641	/	4.61	/	467.251	+4.61
		二氧化硫	246.684	246.684	/	8.5	/	255.184	+8.5
		氮氧化物	493.367	493.367	/	76.13	/	569.497	+76.13
		氟化物	4.752	4.752	/	0	/	4.752	0
	无组织	颗粒物	233.683	233.683	/	0.289	/	233.972	+0.28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0	/	17663.8	/	0	/
危险废物	/		0	0	/	115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